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瑕疵房产、土地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在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，就注入资产存在的瑕疵房产、土地出具了解决承诺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承诺解决的最后期限已经届满，经公司与南方希望协商，南方希望提出了一次性彻底解决剩余瑕疵房产、土地的方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事前审阅了相关协议文件，我们认为：

承诺方恪守承诺，但因各种客观原因，导致承诺不能如期履行，经各方协调后形成现解决方案。本方案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将《关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、土地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